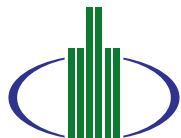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惠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同意購買）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隨本公佈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